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5 年 11 月 6 日 第 4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5 日 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5 日 第 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17 日 第 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 日 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TSSCI、THCI、A&HCI 期刊及撰寫學術專書，提升本校研究發展能量，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服務機構為名於 SCI、SSCI、TSSCI、THCI 及 A&H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以及經審查機制出版(第一版)且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不含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與技術報告）。
- 四、若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各項數據需依據 ISI 資料庫當年度統計資料，以下列公式 1 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1）；若研發成果發表於 TSSCI、THCI、A&HCI，以下列公式 2 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2）；依據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引用數，另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3），以下列公式 3 計算；
上述 PRI-1、PRI-2 研發成果計算時間為前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版之論文；PRI-3 研發成果計算時間為前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版之論文。

（一）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 之個人研究指數計算公式：

$$PRI-1 = \sum_{j=1}^N \left[\frac{(IF_j \times W_j)}{\langle IF \rangle_j} \right]$$

PRI-1：個人研究指數（Personal Research Index）。

IF_j ：依 ISI 資料庫所公布各篇論文出版年度當年度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若所計算之年度 ISI 尚未公布 Impact Factor，即以前兩年度之 Impact Factor 平均計算。

$\langle IF \rangle_j$ ：依 ISI 資料庫所公布該論文出版年度所屬領域前 40% 期刊之平均影響係數；若該論文分屬不同領域，則取平均值。

W_j ：各篇論文之加權比重，第一作者為 1，第二作者為 0.5，第三作者為 0.25，第四作者（含）之後則 W 一律以 0.15 計算；另 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則自動改列為第一作者。如該論文是以字母先後次序為作者排

序，則得經所有作者同意後重新提出作者排序。另外若為教師帶領學生發表之論文則可由該教師提供該論文之排序，否則將以原排序為主。

N：論文發表總篇數

j：發表之論文

(二) 研發成果發表於 TSSCI、THCI 及 A & HCI 期刊論文個人研究指數計算公式：

$$PRI-2 = \sum_{j=1}^N W_j$$

PRI-2：個人研究指數 (Personal Research Index)。

W_j ：各篇論文之加權比重，第一作者為 1，第二作者為 0.5，第三作者為 0.25，第四作者 (含) 之後則 W 一律以 0.15 計算；另 corresponding author (通訊作者) 則自動改列為第一作者。如該論文是以字母先後次序為作者排序，則得經所有作者同意後重新提出作者排序。另外若為教師帶領學生發表之論文則可由該教師提供該論文之排序，否則將以原排序為主。

N：論文發表總篇數

j：發表之論文

(三) 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被引用次數之個人研究影響指數公式：

$$PRI-3 = \frac{\sum_{i=1}^N C_i}{\text{全校SCI、SSCI、A \& HCI總引用數}}$$

C_i ：每篇論文依申請年度時之 ISI 第一季資料庫中，查詢文章被引次數之總合

五、依第四點之研究績效計算每位教研人員 PRI-1、PRI-2 及 PRI-3 後，按每年校內經費預算，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度，不同績效指數佔每年獎勵金額比例如下：

(一) PRI-1 佔年度績效獎勵金預算總額之 50%

(二) PRI-2 佔年度績效獎勵金預算總額之 2%

(三) PRI-3 佔年度績效獎勵金預算總額之 15%

(四) 學術專書 (含教科書) 每冊發給獎勵金 3 萬元，若本校有兩位 (含) 以上之作者則由作者商議貢獻比例；專書之出版計算時間為前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版之專書，且由研發處每年發送上述時間之專書明細，經教師及研究人員確認後主動提出申請，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本獎勵金不超過年度績效獎勵金預算總額之 3%，以上所稱之「專書」不包含專書論文、一般翻譯書籍、再刷、主編該書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再版及非一般性翻譯書籍，另送審查小組審議。

(五) 院分配款：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之 5% 依研發資料庫內文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專任教師比例分配之金額。

六、每位教研人員 PRI-1、PRI-2 及 PRI-3 績效指標可獲得之獎勵金額度，採級距方式分配，級距視情況分為五至十級，分級方式及各級獎勵金額度，由教師研究

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會議決定；專書另由教務長、各院院長、研究中心主任代表、總教學中心主任、中大出版中心主任成立專書審查小組會議決定。

- 七、當事人如獲得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則不得支領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之獎勵金。獲得學術研究傑出獎、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則不得支領本要點第五點第 1、2、5 款所列之獎勵金。當事人所獲上述三款獎勵金與當年度已支領之校內其他單位（含院系所）之論文獎勵總額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原則。
- 八、校長將保留年度獎勵金之 25% 獎勵當年度發表論文於 Nature、Science、High Impact Journal 及相當層級程度之期刊論文、首度進入 ESI 資料庫 Highly cited paper 或 Hot Paper 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以及表現優異或政策性需加強獎勵之領域，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
- 九、各單位自行制定之著作論文獎勵相關措施必須經研發會議核備通過，校長核定同意後公佈實施。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